

丹妮絲颱風引進西南氣流，108年7月19日豪雨造成高雄市多處積、淹水，社會局提醒本市市民，只要實際居住於高雄市，住屋淹水超過50公分以上者，依「**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**」可申請**住屋淹水救助金**：

一、住屋定義：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為限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住屋因水災淹水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本市災害救助金每戶發給新臺幣15,000元。

(二)行政院核定專案補助每戶加發新台幣20,000元。

(三)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針對列冊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，每戶發給新台幣5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：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金融帳戶、淹水高度照片、住屋租賃契約影本等，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市民朋友若有因災遭受生命或財產損害，除住屋淹水救助外，可依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申請死亡救助、失蹤救助、安遷救助、住屋土石流救助、住屋毀損救助等災害救助

金，相關申請規定可洽詢旗山區公所、社會局社會救助科
(07-3368333 分機 2062)或 1999。